



第 3 辑

公证 研讨

GONG
ZHENG
YAN TAO

“把抓公证质量放在首位”

上海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陆卫东调研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工作

以高度的职业敏感审慎呵护公证事业的未来

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质量专题培训班上的讲话 / 王协

在公证改革发展中应高度重视公证质量 / 王兴和

《民法总则》的若干重要问题

在东方公证专题学术研讨活动“法学名家论坛”上的演讲 / 孙宪忠

《民法总则》给法官和公证人带来的新前景 / 刘言浩

以公证之公正促进司法公正

由“乔丹”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思考公证保全证据的价值取向 / 薛凡 谢磊

宏阔与跨界视野中的专精之学

评《司法视野中的公证保全证据》 / 钱一栋

辨假是法律人的第一要务 / 李洪涛

公证人在公证活动中应始终勤勉尽责 / 黄頔

“权力越大，责任越大” / [美] 杰奎琳·奥尼尔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 3 辑

公证 研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证研讨.第3辑/上海市东方公证处编.一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公证研讨系列丛书)
ISBN 978-7-208-14791-1

I. ①公… II. ①上… III. ①公证制度-中国-文集
IV. ①D926.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32100 号

责任编辑 夏红梅
封面设计 夏 芳

公证研讨系列丛书
公证研讨 第3辑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5 插页 1 字数 286,000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4791-1/D·3107

定价 46.00 元

公 证 研 讨

第 3 辑

编 创 团 队

主 编：王兴和

执 行 主 编：薛 凡

编 辑：董永进 谢 磊 刘思旗

特约撰稿人：钱一栋 李洪涛

叶为桑 温 欣

编 务：汪国标 张宇衡

经典回声

“权力越大,责任越大”

【〔美〕杰奎琳·奥尼尔:《公证人的昨天、今天和明天》(摘录)】

现在我们来看法国路易斯安那州的情况。我们州与其他州不同。我们继承了法兰西和西班牙的传统,而法国和西班牙都是大陆法系国家。在这里,我们是普通法汪洋中的一座大陆法岛屿。我们州的公证人走过了一条不同的发展轨迹。与那些处在普通法系的州相比,我们拥有大得多的职权和威望,我们被授权从事其他 49 个州中只有法律执业者才可从事的事务。

路易斯安那州的人民对我们寄予了极大的信任。我们只有具备高水准才能不负众望。这个州的人民期望我们是注重每一个细节的、认真、尽责而又技能娴熟的人。路易斯安那州的人民赋予我们处理许多重大事务的职权,它们将影响到那些不动产的所有权人。路易斯安那州的人民希望能够确信我们掌握了必需的技能。总之,权力越大,责任越大。

1996 年,时任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学商法副教授的杰奎琳·奥尼尔博士(Dr. Jacqueline O'Neal)在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公证人协会年会举办的一次酒会上作了题为《公证人的昨天、今天和明天》的演讲,该演讲中译文载《上海公证》2000 年第 3 期,郭光东译。

目 录

专题

积极推进公证改革 不断提升公证质量

特 稿

“把抓公证质量放在首位”

上海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陆卫东调研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工作 3

论 坛

以高度的职业敏感审慎呵护公证事业的未来

——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质量专题培训班上的讲话 王 协 / 5

在公证改革发展中应高度重视公证质量 王兴和 / 10

思 想 星 空

体制、人与职责

——随感两篇 薛 凡 / 18

重视人的价值：公证事业发展的基本立足点 王 浩 / 20

为什么合作制优于行政或事业公证体制

——评《公证体制改革文集》 刘思旗 / 24

时 评

辨假是法律人的第一要务 李洪涛 / 31

纪 实

严抓公证质量 维护公证的生命线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举办公证质量专题培训班 张宇衡 / 33

《民法总则》与公证实务规范、发展和创新 第四届东方公证专题学术研讨活动在沪举行

现场回声 会议致辞

《民法总则》视野下公证实务发展与创新的展望 王兴和 / 37

法学名家论坛

《民法总则》的若干重要问题

——在东方公证专题学术研讨活动“法学名家论坛”上的演讲 孙宪忠 / 39

专题发言

《民法总则》给法官和公证人带来的新前景 刘言浩 / 52

别了,法律的“自动售货机”思维

——《民法总则》与公证和民事诉讼合法性判断的革命性变化 薛 凡 / 55

自由讨论: 提问与回答

田 菁 孙宪忠 刘言浩/张云伟 孙宪忠 刘言浩 56

书面发言

民法——私法领域的基本法 张宇衡 / 62

纪 实

深入感悟和积极贯彻《民法总则》

——第四届东方公证专题学术研讨活动纪要 叶为桑 / 64

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认可“乔丹案”公证保全证据 公证保全证据对于司法公正的积极作用备受瞩目

论 坛

善积跬步 可致千里

——“乔丹案”公证保全证据的若干感想 王兴和 / 73

对 话 录

以公证之公正促进司法公正

——由“乔丹”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思考公证保全证据的价值取向

..... 薛 凡 谢 磊 / 75

细节决定成败

——“乔丹”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所涉公证保全证据办案细节的对话

..... 黄 欣 谢 磊 / 83

案 例 分 析

社会调查活动公证保全对司法裁判的影响

——析“乔丹”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件中的公证保全证据活动 徐彦雅 / 87

从“乔丹”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看公证保全证据的制作 王晓华 / 94

由“乔丹案”思考公证保全证据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作用 郭岳萍 / 98

评 论

宏阔与跨界视野中的专精之学

——评《司法视野中的公证保全证据》..... 钱一栋 / 104

市场和社会需要怎样的公证保全证据? 张云伟 / 108

法律文书选登

最高人民法院“乔丹案”裁判文书 112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乔丹案”公证文书 137

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乔丹案”公证文书选刊 138

实 务 与 法 理

公 证 人 漫 谈

一个中国公证人对于法定公证的感悟

——在“中法不动产登记与公证研讨会”上的发言 薛 凡 / 143

公证应用理论之窗

落实公证服务民生 提升公证的社会公信力 倪秀倩 / 145

案例分析

公证人在公证活动中应始终勤勉尽责

——由两起公证损害赔偿案件引发的思考 黄 頔 / 151

浅论法定代表人身份及职务行为认定

——兼比较《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的法律适用 温 欣 / 156

新闻在线之东方公证

上海三中院首批委托公证机构送达文书顺利完成 162

(记者李姝微,中国新闻网 2017 年 5 月 24 日)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以文化建设为引领 建设过硬公证队伍 164

(法制网 2017 年 4 月 18 日)

新闻解读

对公证机构受法院委托进行送达法律服务的思考 张云伟 / 166

附:公证文书

鼓励引导 找准定位 规范发展

——人民法院委托公证机构送达机制初探 史小峰 / 170

源自东方之境 展现东方魅力

——浅谈公证文化建设的重要性 丁 闻 / 173

资讯与视野

报 道

栉风沐雨 砥砺前行

——《东方公证法学》第 2 卷问世 谢 磊 刘思旗 / 179

倡导公证与司法互动 构建开放型学习文化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创办《调研与学习》 谢 磊 董永进 孔祥伟 / 186

公证与法治新闻点评

点评 47: 提高办案质量: 公证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内在核心 董永进 / 192

点评素材: 上海法院“数据铁笼”生产合格司法产品

(记者王烨捷,中青在线 2017 年 3 月 28 日)

点评 48: 职责不同 使命相同

——公证人参与司法辅助事务的再思考 李洪涛 / 194

点评素材：上海公证员代替法官送达文书 (记者余东明,《法制日报》2017年4月18日) 普陀：与公证对接 与公正对接 (记者罗书臻,《人民法院报》2017年4月28日)	
点评 49：公证监督摇号购房行为 彰显公平公正价值追求	谢 磊 / 197
点评素材：全国楼市调控路径图：限购限售后 公证摇号买新房来袭？ (记者程春雨、种卿,中国新闻网 2017年5月5日) 今天南京楼盘公证摇号载入史册！买房人裸摇号买到房，感动到哭！ (作者张楠,微信公众号“南京楼市”2017年5月31日)	
点评 50：健全公证预防机制 拓展专利公证服务 ——由两起不同的专利权保全证据公证得出的思考	刘思旗 / 201
点评素材：两名高产的时装设计师为何老爱跑公证处？ 潮流风向转变快，公证确保专利的在先使用权 (微信公众号“杭州市钱塘公证处”2017年5月17日)	
点评 51：信息化与人工智能：法律人的辅助手段	汪国标 / 204
点评素材：上海高院院长崔亚东对话法学专家：人工智能代替不了法官 (记者邢丙银,澎湃新闻 2017年6月4日)	
点评 52：通过公证让民众、企业和政府共赢 ——兰州市阳光怡园选聘物业公司公证案提供的启示	于 帅 / 206
点评素材：给自己的小区找个称心的物业！这个忙公证处也能帮！ (微信公众号“司法部”2017年7月28日)	

开 卷 有 益

一本优秀的公证法学教材应该具有何种品格？ ——评郑云鹏著《公证法新论》	钱一栋 / 209
《公证证明论》如何为公证正名？	钱一栋 / 212
公证人：重拾“七艺”	沈一韬 / 214
读《追风筝的人》	张 诚 / 217

编 后 小 记

抱有理想，但不理想化	薛 凡 / 219
------------------	-----------

格 式 要 求

稿约暨著作权保护提示

专题

积极推进公证改革 不断提升公证质量

“把抓公证质量放在首位” 上海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陆卫东 调研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工作

2017年8月15日下午,上海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陆卫东,局党委副书记、政治部主任刘卫萍,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王协等到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下称“本处”)主持召开干部宣布会并进行工作调研,实地察看了上海市凤阳路598号本处接待大厅、遗嘱公证接待室、制证室、办公区、陈列室,会议宣布了本处纪委书记任职决定,听取了公证处党委书记、代理主任王兴和关于本处工作情况的汇报。

陆卫东同志指出,这些年来,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为公证事业的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上海市东方公证处要勇于担责,切实采取措施,严把公证质量关,共同努力守住这条底线,确保公证工作公信力。要大力推进公证改革发展,继续保持开拓进取、改革创新的精神状态,步调一致,一步一个脚印地向前推进,更上新台阶,继续在全国公证行业起到示范带头作用。上海市司法局党委通过外派方式任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纪委书记和纪检干部,目的是要加强组织保障、完善监督机制。

关于下一步工作,陆卫东同志强调,一要狠抓公证质量。公证质量是公证工作的生命线。近期,全国有的地方发生的严重公证质量问题,对公证行业的影响力和杀伤力很大,司法部、上海市委、市政府及市司法局对加强公证质量多次强调,提出了许多更加严格的质量措施,大家一定要贯彻落实好,把抓公证质量放在首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错证假证,这既是具体的业务工作,也是很强的政治任务,考验我们是不是讲政治、讲大局。对于公证质量问题,要有清醒的认识,不能放松要求,态度要鲜明,发现问题,该调查的、该处理的,决不手软。目前,在信息化手段不充分的情况下,如何加强审查,要综合施策,形成有效、管用的负面清单。二要大力推进公证改革。司法部对上海比较信任,上海需要承担

……要勇于担责,切实采取措施,严把公证质量关,共同努力守住这条底线,确保公证工作公信力。

……把抓公证质量放在首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错证假证……

……要加强对公证员外出办理公证的监管,通过即时现场采集信息与办证系统对接,形成有效监管……

许多公证改革的任务。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作为全市业务最全、力量最强的公证机构,要站在上海公证工作的制高点,为全市公证工作改革做好顶层设计,拿出具体建议,形成改革和活动方案,及时向市司法局汇报。改革推进中要注意形成共识,形成合力,要用实实在在的行动和业绩打造东方公证品牌。三要加强队伍建设。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党委要带好队伍,其中重要的是加强党建。要通过加强党建抓牢这支队伍,工作注意向支部延伸,不断增强党员的组织意识。队伍建设上要形成负面清单,不再出现违法违纪情况,这是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党委的政治任务,上海市司法局政治部要加强指导。四要加强信息化建设。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在信息化建设上一定要与上海市司法局保持高度一致。要通过信息化建设促进和规范公证业务,通过后台的监督进行有效的风控;要加强对公证员外出办理公证的监管,通过即时现场采集信息与办证系统对接,形成有效监管;要推进落实好“智慧公证”整体方案。

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政治部干部处、公证工作管理处主要负责人,本处党委委员、各部门负责人、公证员代表参加了座谈会。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办公室)

以高度的职业敏感审慎呵护公证事业的未来

——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质量专题培训班上的讲话

王 协*

各位公证员：

大家上午好！

很高兴参加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举办的公证质量专题培训班。此次培训班为期一天，内容很丰富，希望大家借此机会提升维护公证质量的意识。这次培训班是在公证行业发展至今出现诸多严重的公证质量问题的背景下举办的，充分体现了上海市东方公证处领导班子不回避问题、勇于解决问题的办事风格和工作精神，本次专题培训班将会就如何切实解决公证质量等相关问题提出具体的工作措施。

2017年5月，司法部办公厅先后下发《关于北京市国立公证处违法案件情况的通报》^①以及《关于加强公证质量监管严防错证假证问题的紧急通知》，^②引起公证界乃至社会各界的强烈反响。北京市国立公证处的这两起违法案件，包括之后披露的内蒙古等地某些公证机构出现的错误公证书的案件，教训深刻，代价惨痛，严重损害公证公信力，引发了社会的不良影响。公证员本应当承担预防纠纷、维护法律安全的职责，但在这几起案件中，公证书反而成为不法分子实现自身非法目的、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工具，不仅给当事人造成了极为严重的损失，同时也极大地损害了社会公众对公证的信赖。究其原因，公证员在办理公证的过程中未尽到充分、审慎的审查义务，公证机构自身的质量管理和内控流程有所缺失、疏于防范，共同促成了这几起违法案件的发生。而如果我们进一步深入地审视，不难发现，公证质量意识的淡漠是引发此类案件反复发生的根源所在。因

* 王协，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上海市公证协会党委书记。

①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北京市国立公证处违法案件情况的通报》（司办通〔2017〕40号）。

②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证质量监管严防错证假证问题的紧急通知》（司明电〔2017〕17号）。

此,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举办的公证质量专题培训,是一次凝聚共识、统一思想、警醒公证质量的活动,我认为举办得很及时,非常有必要。

我们一直在说“公证质量是公证的生命线”,《公证法》赋予公证员以预防纠纷、化解争议的职能,^③公证员通过自身的专业知识对法律事实、法律行为及法律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作出证明。随着社会经济法律活动的日益频繁,公证已经深度介入人民的日常生活,公证作为一种重要的保障机制发挥着维护法律安全、提升交易效率的作用。正是公证具有的这种独特的作用,社会公众对于公证证明的充分信赖,公证行业才能走到今天这样繁荣发展的程度。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公证质量恰恰是公证的“软实力”所在。因此,我们不难想象,一旦公证证明对于真实性、合法性的保障出现了瑕疵和错误,几代中国公证人兢兢业业共同铸就的信任之基就会毁于一旦,这种代价是我们当下任何一名公证员、公证机构以及司法行政机关都无法承受的。因此,我们需要时刻绷紧公证质量之弦,以高度的职业敏感审慎呵护公证事业的未来。

一直以来,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于公证质量有着很高的要求,对于公证质量风险的防范也有着许多成功的实践,所以,上海市东方公证处许多有效的经验值得向更大范围推广。近一段时间以来,上海公证行业发生了多起因公证证明失实、公证程序瑕疵而导致人民群众的合法权利受到侵害、公证员及公证机构受到追责的事件,包括因为公证批量性办理有限合伙委托书致使公证机构卷入中老年群体的投资纠纷、公证员未依照法定程序的要求变更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导致委托人的财产被用于为第三人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而蒙受损失,以及公证员未能识别身份虚假的当事人导致公民的合法财产被他人处分,等等。以上事例为我们敲响了警钟,我们应当时刻谨记,对于公证质量的严格要求需要在公证实践中贯穿始终。严抓公证质量需要持之以恒地落实和推进。

一、时刻保持质量意识和风险意识,不触红线,不破底线

对于公证质量的坚守需要在公证员的观念上予以落实,公证员应当时刻谨记公证质量的重要性。公证员在执业过程中,对于每一个公证个案都应当保持高度的职业敏感性和危机意识,对于当事人的身份以及提

公证员在执业过程中,对于每一个公证个案都应当保持高度的职业敏感性和危机意识,对于当事人的身份以及提交的材料需要进行充分的审查、核实,对于公证中存在的疑点应当详细询问、仔细甄别。

^③ 《公证法》第1条规定:“为规范公证活动,保障公证机构和公证员依法履行职责,预防纠纷,保障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交的材料需要进行充分的审查、核实,对于公证中存在的疑点应当详细询问、仔细甄别。同时,公证员更需要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意识,强化职业自律,坚持职业操守,对于法律、法规以及公证程序的要求必须严格遵循,对于当事人提出的不合理要求应当坚持原则,对于已查实的虚假、违法情形应当及时上报,将公证质量意识贯穿于公证活动的每一个环节,确保公证活动真实、合法。

二、积极完善各项公证流程机制,以制度建设保质量、促发展

公证质量的维护不仅有赖于公证员自身在公证活动中的审慎,同时也需要有完善的外部机制予以客观保障。公证机构应当建立完备的内部质量控制机制,明确各类公证活动的办理要求和公证流程,对于高风险的公证活动设置针对性的公证风险控制程序,完善公证审批流程,建立公证证明出具前的前置风险过滤程序和质量控制机制。比如,上海某公证机构的公证员在未经委托人确认的情况下,违反公证程序变更委托人所签署的委托书内的授权范围,导致委托人的房产在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为第三人的债务设定抵押担保,致使委托人的财产被司法机关拍卖而蒙受重大财产损失。又如,某公证机构公证员违反公证机构对于民间借贷类公证的办理规定,私自上门设点办理民间借贷及处分性委托书公证,同时未按照公证程序的规定办理上述公证,引发了多起激烈的、持续的上访事件。这些案例充分体现了严格遵循公证流程、完善各项公证程序及工作机制的重要性。因此,公证机构应当做好公证质量的事后监管,通过常态化的公证质量检查及回访,建立贯穿公证事前、事中及事后全流程的质量保障机制,同时,公证机构应当进一步加强对于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度,确保公证活动有章可循、有章必循,将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落到实处,保证公证质量常抓不懈。

三、健全公证员执业责任的问责、追究制度,落实公证员个人办案终身责任制

公证员在公证活动中具有的公证信用并非国家信用或是机构信用,而是公证的职业信用和专业信用。如同律师等法律职业人一样,公证员以自身的专业法律劳动行使公证权,并独立承担执业责任。因此,公证员个人办案终身责任制的落实是大势所趋,符合公证行业发展的历史方